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
7 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

询价文件

采购人：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01)
第二章	控制价清单.....	(05)
第三章	合同（样本）.....	(06)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 7 个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采购人）拟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 7 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实施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服务单位参与报价。

一、采购预算总额：¥70905.00 元。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三、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报价单位近 3 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出现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三）其他要求

1. 业绩要求：报价单位近 3 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完成 1 个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业绩（应提供合同以及带相关单位印章的成果文件封面或页面复印件）。

2. 拟派参审人员要求：需配备 4 名及以上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至少包含土建类、安装类），以上人员需为报价单位人员，报价单位须提供最近 3 个月为其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

四、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服务单位，请登陆广安交旅集团官网获取询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二）递交方式：报价单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招采法务部（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报价文

件须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包装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报价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六、报价要求

（一）报价单位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要求报价，且下浮比例为正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七、报价保证金

（一）金额：¥1400.00 元。

（二）缴纳方式：报价保证金须通过报价单位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024400000120010000867

注：报价单位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称）+报价保证金”。因备注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报价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报价单位负责。

（三）退还：非第一中选候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选候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也可在合同签订前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 中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2. 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八、履约担保

（一）金额：中选价（合同总价）的 5%。

（二）担保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

（三）采用现金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中选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同上）。

（四）现金担保的退还：中选人完成所有工作后，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五）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六）保函级别：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应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

九、报价文件审查

（一）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文件中个别材料不齐全，在不得影响评审公正的前提下，评审小组认为可以补正的，报价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补正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签名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否则无效。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补齐的，则报价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二）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并否决其报价。

1. 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人参与报价相关事宜；
2.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载明的拟派参审人员中有相同人员；
3.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中选人确定方式

（一）按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下浮比例）由高至低确定本次采购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报价单位报价并列第一，并列第一的报价单位则再次进行报价，以此类推。

（二）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开展采购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十一、特别说明

（一）因中选人原因被采购人取消中选资格或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放弃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相关要求等履约的，将被广安交旅集团或采购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自纳入广安交旅集团或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3. 参与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的；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的；
6.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 A 栋 16 楼（广安交旅集团）

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0826-2367121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控制价清单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7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 控制价清单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成果资料要求	工作完成时限	控制价（元）	备注
横七路	详见合同	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完整送审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审核工作，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服务期限自乙方签收《资料交接清单》次日起计。	3377. 00	竣工结算审核
横十路			7866. 00	竣工结算审核
C-06 绿地			24884. 00	竣工结算审核
前进二路			20736. 00	阶段性结算审核
慢活型防护绿带			8042. 00	阶段性结算审核
龙首路			3000. 00	阶段性结算审核
纵六路			3000. 00	阶段性结算审核
采购预算总额：¥70905. 00 元				

备注：1. 报价单位中选后立即进场服务。

2. 控制价包含但不限于审核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一切费用。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7个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此合同核心条款不作调整，其余内容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C-06 绿地、前进二路、慢活型防护绿带、龙首路、纵六路（以下简称“本项目”）结算审核的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C-06 绿地、前进二路、慢活型防护绿带、龙首路、纵六路。

（二）建设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建设规模：

1.横七路：道路全长 186.442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16 米，双向两车道；预计送审金额 196.00 万元。

2.横十路：道路全长 387.572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16 米，双向两车道；预计送审金额 464.00 万元。

3.C-06 绿地：工程区基地整体为块状空间，谷地与丘脊相结合，南北长约 540 米，地块东西宽约 103 米，建设用地面积 38267 平方米；预计送审金额 1543.00 万元。

4.前进二路：道路全长 890.385 米，红线宽 16 米；预计送审金额 1273.00 万元。

5.慢活型防护绿带：红线面积 91680 平方米；预计送审金额 474.00 万元。

6.龙首路：道路全长 801.11 米，红线宽 24 米；预计送审金额 14.00 万元。

7.纵六路：道路全长 439.642 米，红线宽 12 米；预计送审金额 13.00 万元。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资料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横七路、横十路、C-06 绿地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对前进二路、慢活型防护绿带、龙首路、纵六路进行阶段性结算审核，并完成本项目委托与结算审核工作相关的服务事项。审核工作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及标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施工图、竣工图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相互印证。

（三）项目清单特征描述易产生理解分歧的处理是否恰当。

（四）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合规，附件是否完善。

（五）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新增单价组价是否正确，合同内结算单价与合同价是否一致，取费是否正确。

（六）项目整体分析与评价。

（七）审核重点事项筛查。

（八）造价审减成因的量化分析与说明。

（九）乙方在结算审核完毕后，应分别提交各单个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4 套纸质原件及 1 份电子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报告及审核结算书电子文档。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字认可的项目审核表和相关取证记录及附件。

3.争议事项处理结果表（盖章）。

4.工程量、价、费审核对比表。

5.现场勘查记录及影像资料。

6.项目审核工作底稿（包括算量底稿电子文档）。

7.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成果的备案工作，协助甲方提交相关部门所需的审核资料，直至备案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服务时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送审资料后 20 个日历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审核工作，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服务期限自乙方签收《资料交接清单》次日起计。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按照结算审核实施方案开展全部工作，确保方案全面执行。审核过程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国家、四川省、广安市现行建设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完整的反映问题，科学合理地作出审核结论，并对结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委派 4 名及以上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负责项目的实施，并确定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的固定联系人。同时，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用同等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替换。乙方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因乙方违反相关约定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1）与参审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
- （2）参与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的；
- （3）参与本项目管理、施工技术服务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需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无条件配合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审核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到场并驻场办公，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误。

（四）乙方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的组织下，开展项目的工程量(价)核对工作。工程量(价)核对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项目审核表》应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乙方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交初审结果及相关资料后，由甲方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复核，复核差异额和误差率或审减率作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的依据之一。

（六）为了保证审核工作进度，乙方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就审核工作进度、重大事项等向甲方沟通。若在审核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争议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形式：_____（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

（二）履约担保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三）现金担保的退还：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甲方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四）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六、合同总价及费用支付

（一）合同总价：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横七路服务费_____元、横十路服务费_____元、C-06 绿地服务费_____元、前进二路服务费_____元、慢活型防护绿带服务费_____元、纵六路服务费_____元、龙首路服务费_____元。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审核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进度：

1.每次支付前，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考核监督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应支付的服务费。

2.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分别出具 7 个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的 70%。

3.甲方将本项目的审核成果提交相关部门或单位备案和复核，在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所有项目复核结果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核算支付剩余款项。如在提交相关部门或单位超过 1 年未启动复核程序工作，甲方则应向乙方核算支付剩余款项，若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相关部门或单位才

启动本项目复核程序工作，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清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并返还或结算服务费用。

（三）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考核评价与监督

（一）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审核全过程，以各单个工程项目进行独立考核扣减服务费，单个工程项目中乙方所犯任意错误子目的数量不得超过 10 处（套价错误、工程量错误、计价错误、汇总错误、应扣项目未扣等），否则超出部分每增加 1 个错误，甲方有权按 200 元/处扣减服务费。当单个工程累计扣减费用达到该项目服务费标准的 30%，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结算审核服务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二）甲方在乙方提交单个工程项目结算初审结果之后启动复核程序，甲方可视情况确定抽取复核的具体比例，原则上先抽取项目 30%工程造价复核，复核误差率不超过 $\pm 2\%$ ，则复核停止；若复核误差率超过 $\pm 2\%$ 时，则再抽取 30%工程造价进行复核，该部分工程造价经复核后误差率低于 $\pm 2\%$ 时，复核停止；若复核误差率仍超过 $\pm 2\%$ ，则对工程造价全面复核，复核误差率计算公式为： $(\text{复核审定金额}-\text{乙方初审金额}) \div \text{乙方初审金额}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若综合误差率低于或等于 $\pm 2\%$ ，则不扣减乙方该项目的服务费，若误差率大于 $\pm 2\%$ 、每超过 0.1%则扣减乙方该项目服务费的 10%，当单个工程累计扣减费用达到该项目服务费标准的 50%，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结算审核服务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乙方提交单个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后，若相关部门或单位（不限于审计主管部门）启动抽查或复核程序，以复核结果为基准与同一单个工程项目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对比计算最终服务费，审核误差率超过 $\pm 1\%$ 时，每超过 0.1%，服务费扣减 3%，直至全部扣完。审核误差率的计算公式： $(\text{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金额}-\text{相关部门或单位抽查复核金额}) \div \text{相}$

关部门或单位抽查复核金额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本合同结算审核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结算审核服务有关的单位和部门，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外部条件，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资料时，甲方应积极协调。

3.有权确定并下达工程结算审核任务，向乙方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随时向乙方了解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

4.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恶意拖延本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时间，指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7天，或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审核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2）所有结算审核工作已完成，但乙方以项目缺乏施工合同等资料为由，拒绝出具单个工程项目或所有项目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

（3）单个工程项目或所有项目审核结果未经甲方复核双方对量，未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认可，但乙方单方面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

（4）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接受本项目的结算审核相关工作安排，如：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提供现场办公服务。

6.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的结算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的结算审核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有权勘察工程现场。

2.乙方应安排业务技能熟练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指导，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送审资料带

离指定的办公场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审计工作纪律和国家审计准则；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审计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不得同被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3.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书面申请报甲方同意批准后增加参审人员，增加的参审人员资格应等于或高于《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中参审人员资格。增加的参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人员须为乙方在职员工，同时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安排的参审人员在参与审核工作中的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5.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结算审核情况，编制完整的结算审核工作底稿，建立结算审核报告内部复核机制，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6.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对本项目的结算审核结果的抽查复核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等。

7.应严格按照甲方移交的送审资料、送审范围进行审核，按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审核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文件资料时，应在统一口径下确保客观、准确，做到基本要素齐全、格式合规、内容完整；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法律法规适用、处理处罚适当；乙方应进行工程的事后评估，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造价)管理的问题向甲方提出管理建议。

8.接收、清点甲方为完成结算审核服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确保一次性完成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本次相关资料完成移交后，乙方不得以甲方移交相关资料不齐全作为其免责的事由。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依据接收清单向甲方归还相关资料，如有遗失，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提交审核成果的，乙方须承担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逾期 7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 10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甲方的权力和义务第 5 项任意一种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本项目的结算审核期间，若擅自替换或增加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乙方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未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应回避未回避、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将任意单个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进行转包；如有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提交审计主管部门备案后，经复核审计发现严重错误或漏洞的，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若乙方泄露、涂改、丢失甲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当甲方认定乙方发生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严重影响结算审核服务进度与质量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视轻重处本合同总价 10%~20%的违约

金。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除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服务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本项目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九）本合同第七条考核评价和监督条款的所有内容作为违约责任条款予以适用，双方应予以遵守。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三、合同附件：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7个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三、参审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
四、报价保证金证明资料·····	()
五、承诺函·····	()
六、报价函·····	()

注：1. 如报价单位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不提供“一、授权委托书”。报价单位在编制目录时可删减本项目未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目录号。

2. 凡装入报价文件的资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3. 报价文件目录与报价文件一同密封, 密封口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系_____（报
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适用。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7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报价文件、领取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适用，仍须提供（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价单位近3年（即2023年1月1日至会议时间）已完成1个竣工结算审核服务业绩（应提供合同以及带相关单位印章的成果文件封面或页面复印件）。

三、参审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毕业学校	
资格证		资格专业	
职 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审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岗位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参审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鲜章。

2. 参审人员养老保险须提供报价单位最近3个月为其购买养老保险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最近3个月指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不间断地往前推3个月。

3. 公司设立不足3个月的可少于3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申请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3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4. 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报价保证金证明资料

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凭证复印件。

五、承诺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7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若有）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已完全知晓相关违约责任、安全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并自愿接受，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

2. 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 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 经本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 若我方提交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我方承诺保函真实可信，若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的保函，我方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中选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并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方中选资格、不退还我方保证金、被广安交旅集团或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横七路、横十路等7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我方自愿在各单个项目的控制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_____ %（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本次公开询价的报价。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次采用下浮比例报价，各单个项目合同价在控制价基础上按同一比例下浮，即各单个项目的合同价=该项目控制价×（1-下浮比例），下浮比例须为正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审核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一切费用。